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0年11月5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上市事宜。

（二）2011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469号《关于核准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陈连庆、陈根财、钱小妹、卫松根、姚锦海、严金章等6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于2010年2月22日由德清县金磊耐火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2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305210000169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发行人之前身德清县金磊耐火有限公司系陈连庆与陈根囡（系父女关系，本所律师注）共同出资，于1999年8月27日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德清县天健耐火炉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1999年10月公司更名为“德清县金磊耐火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德清县金磊耐火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德清县金磊耐火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年检材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

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69号《关于核准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69号《关于核准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一）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根据《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45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徐旭青

刘志华

刘雯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